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電訊條例》
(第 106 章)

2012 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引言

在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電訊條例》第 39 條制訂 2012 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載於附件 A)，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撤銷對個人手提電話系統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A

理據

2. 個人手提電話系統(PHS)是一種中短程流動無線電通訊技術。香港在一九九七年推出 PHS，僅供私人用途，主要用作家居室內無線電話，並在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根據《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現行豁免令)，任何人如管有、使用、售賣、輸入或輸出在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並符合訂明技術準則的 PHS 器具，均獲豁免在《電訊條例》(條例)下領牌的責任。

3. PHS 在香港的使用情況並未如預期般普及。現時香港絕大多數無線電話器具均採用數碼增強無線電話系統(DECT)(與 PHS 競爭的另一種無線電話標準)。二零一零年九月，前電訊管理局(電訊局)[其職能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移交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通訊辦)]進行了一項市場調查，發現本地市場並無 PHS 器具出售。自二零零二年以來，電訊局或通訊辦再沒有收到根據自願驗證計劃提出的 PHS 器具驗證申請(根據該計劃，製造商和供應商可向電訊局申請驗證，確定其器具符合訂明的技術準則，以加強市場認受性。)。對比之下，電訊局或通訊辦於同期共處理逾 500 宗根據該計劃提出的 DECT 電話驗證申請。

4. 前電訊局亦曾監察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情況，證實在本港操作的 PHS 器具極少。這都顯示有關無線電頻譜未能得以善用。

5. 條例第 32G(1)條訂明，通訊事務管理局(或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以前的電訊局局長)須促進無線電頻譜作為香港公眾資源的有效率的編配和使用。此外，根據前工商及科技局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公布的「無線電頻譜政策綱要」，香港頻譜政策的目標之一，是促進以最具經濟和社會效益的方法運用頻譜，以期為社會帶來最大福祉。

6. 考慮到 PHS 器具在市場上供應有限、家居室內無線電話的一般使用壽命，以及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無線電頻譜的用量極少，我們認為應撤銷編配該頻帶予 PHS。部分騰出的頻帶可重新編配，用以應付社會對流動通訊服務日增的需求，例如第三代(3G)或第四代(4G)服務等。要重新編配有關頻帶，就必須撤銷對在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 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我們建議在 2012 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修訂令)生效後，應立即終止對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為售賣而示範及輸入或輸出供個人使用的 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根據條例第 8(1)(c)、(d)條及第 9 條禁止]。不過，為減輕對現有用戶可能造成的影響，我們建議在修訂令生效當日起計三年後，才終止對設置或維持、以及管有或使用 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根據條例第 8(1)(a)及 (b)條禁止]。

其他方案

7. 我們認為維持現狀並不可取，因為無線電頻譜是有限的公眾資源，而香港頻譜政策的目標，是促進以最具效益的方法運用無線電頻譜。我們須適時提供相應的無線電頻譜作擴展服務之用，以滿足公眾對流動通訊服務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須修訂現行豁免令，才能實行建議的改變。

修訂令

8. 修訂令**第 4 條**及**第 5 條**提供有關過渡安排。現時有關設置或維持、以及管有或使用 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將於緊接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的三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9. 修訂令**第 7 條**把 1895-1906.1 兆赫頻帶和相關的技術準則從現行豁免令附表 2 中剔除，以撤銷對在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 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B

10. 現行豁免令的條文載於附件 B。

立法程序時間表

11. 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

建議的影響

12. 建議騰出未能得以善用的無線電頻譜作其他通訊用途，將有助促進通訊市場蓬勃發展，令香港商界及消費者受惠。

13. 建議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建議對財政、公務員、生產力、環境和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修訂令不會影響條例的約束力。

公眾諮詢

14. 無線電頻譜諮詢委員會是由前電訊局局長成立的諮詢委員會，成員包括通訊業界代表，負責就香港無線電頻譜的使用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曾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檢視 PHS 的使用情況，並普遍支持撤銷對 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

15.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前電訊局局長就撤銷對在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 PHS 器具的豁免領牌安排，以及把該頻帶和相關的技術準則從現行豁免令附表 2 中剔除的建議進行公眾諮詢，為期十個星期。諮詢期間，只有一名業界成員回應，表示支持建議。

宣傳安排

16. 我們會在憲報刊登修訂令時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答覆傳媒和公眾的查詢。

背景

17. 根據條例第 8(1)條，任何人如設置或維持任何電訊設施，或管有、使用、在營商過程或業務運作中經營、或為予以售賣而示範作無線電通訊之用的器具，均須領牌。根據條例第 9 條，任何人如輸入或輸出任何以無

線電波進行發送的器具，亦須領牌。條例第 39 條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藉命令豁免任何人或任何界別的人，使其免受條例內他認為合適的任何條文管限。在一九九七年三月，有關人士獲豁免在條例下就於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並符合訂明技術準則的 PHS 器具的領牌責任。

查詢

18. 如有查詢，請與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蔣志豪先生聯絡（電話：2810 271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通訊及科技科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第 1 條

1

《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9 條作出)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通訊事務總監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第 106 章, 附屬法例 Z)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8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2012年修訂令》(2012 Amendment Order)指《2012年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修訂)令》;”。

4. 修訂第 5 條(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在第 5(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或(b)條的規定, 須就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 則只要該器具符合下列說明, 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規定 —

- (a) 以(或能夠以)第(1)(a)款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
- (b) 不是(或不能夠)作移動地球站的用途;

第 5 條

2

(c) 符合附表 3 所列出的技術準則; 及

(d) 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

(1B) 第(1A)款在緊接《2012年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5. 修訂第 6 條(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1) 第 6(2)條 —

廢除

“第 5 條”

代以

“第 5(1)及(2)條”。

(2) 在第 6(3)條之後 —

加入

“(4)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8(1)(a)或(b)條的規定, 須就任何電訊器具持有牌照, 該人在以下情況獲豁免而無需遵守該規定 —

- (a) 該器具以(或能夠以)第 3(1)條所描述的任何一種方式加上第 5(1A)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 及
- (b) 第 3 及 5 條的有關條文均獲遵從。

(5) 第(4)款在緊接《2012年修訂令》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期滿失效。”。

6. 修訂第 7 條(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第 7 條 —

廢除

“第 5 或 6 條”

代以

“第 5(1)或 6(1)、(2)或(3)條”。

7. 修訂附表 2(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1) 附表 2，表 —

廢除

“ 1895–1906.1 MHz ^[7]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1895–1906.1 MHz 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 (b) 頻率在 30 MHz–10 GHz 內 (不包括 1895–1906.1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μW
----------------------------------	--	--

”。

(2) 附表 2，附註 —

廢除

“^[7]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 (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

8. 加入附表 3

在附表 2 之後 —

加入

“附表 3

[第 5 條]

關乎根據第 5(1A)條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的技術準則

有關無線電通訊器具在下表第 1 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器具所產生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不超逾在第 2 及 3 欄內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頻帶	輸出電平的限度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895–1906.1 MHz ^[1]	(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 10 mW；或 (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10 mW	(a) 頻率在 1895–1906.1 MHz 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0 nW；及 (b) 頻率在 30 MHz–10 GHz 內 (不包括 1895–1906.1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 2.5 μW

附註：^[1]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 (n 是在 1 至 37 的範圍內的整數)。”。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2 年 月 日

註釋

本命令的目的是，就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主體條例**》)第 8(1)(c)或(d)或 9 條須持有牌照或許可證的規定，撤回關乎在 1895–1906.1 兆赫頻帶內操作的任何電訊器具(1895–1906.1 兆赫器具)的豁免。

2. 就根據《主體條例》第 8(1)(a)或(b)條須持有牌照的規定而言，關乎任何 1895–1906.1 兆赫器具的豁免只會在緊接本命令的生效日期的 3 周年前一日午夜 12 時後被撤回，以作為過渡安排。

章：	106Z	《電訊(電訊器具)(豁免領牌)令》	憲報編號	版本日期
----	------	-------------------	------	------

		賦權條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106章第39條)

(略去制定語式條文—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2003年2月21日] 2003年第50號法律公告

(本為2003年第4號法律公告)

(*格式變更—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註：

* 整頂命令的格式已按現行法例樣式更新。

條：	1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條：	2	釋義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在本命令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的士 (taxi) 指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登記為的士的汽車；**非無線電通訊** (non-radiocommunications) 指並非藉無線電波進行的電訊通訊；**非無線電通訊器具** (non-radio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指用作非無線電通訊或與非無線電通訊相關使用的電訊器具；

載波功率 (carrier power)、**有效輻射功率** (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或 e.r.p.)、**等效全向輻射功率** (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或 e.i.r.p.)、**平均功率** (mean power)、**移動地球站** (mobile earth station)、**雜散發射** (spurious emission) 及**無用發射** (unwanted emissions) 分別具有由國際電信聯盟總秘書處出版的《無線電規則》(2001年版)第1章第1條給予 *carrier power*、*effective radiated power* 或 *e.r.p.*、*equivalent isotropically radiated power* 或 *e.i.r.p.*、*mean power*、*mobile earth station*、*spurious emission* 及 *unwanted emissions* 各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電訊器具 (telecommunications apparatus) 指用作非無線電通訊或無線電通訊或此二者的器具，或與非無線電通訊或無線電通訊或與此二者相關使用的器具；

數碼調制 (digital modulation) 指藉以使載波(即用以傳送資訊訊號的電磁波)的特性在一組預定的離散值之間按照美國國家標準學會出版的文件 ANSI C63.17-1998 中指明的數碼調制功能而轉變的程序；

調制 (modulation) 具有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 ITU-R V.662 中“詞語和定義”給予 *modulation* 一詞並經不時修訂的涵義；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 (frequency hopping spread spectrum modulation) 指跳變至某些信道頻率的調制系統，而該等信道頻率是從一個以偽隨機方式排列的跳變頻率表中以系統跳變率選出的。

條：	3	對非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任何人如設置或維持任何並非用作提供公共電訊服務的非無線電通訊器具，而該器具是—
- (a) 合法地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以自根據本條例發出或設立的所有下列牌照而經營

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的一

- (i) 固定傳送者牌照；
- (i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ii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根據流動虛擬網絡營辦商服務牌照提供的服務以外的服務)；
- (iv)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
- (v) 關乎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的任何其他牌照(包括類別牌照)；或

(b) 在符合下列說明的情況下，以(a)段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的一

- (i) 該人遵守第(2)款所指明的條件，而該器具亦符合第(2)款所指明的條件；及
- (ii) 該器具符合附表2所列出的技術準則，

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第8(1)(a)條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為施行第(1)(b)(i)款，有關的條件為一

- (a) 有關的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 (b) 該人遵從管理局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2011年第17號第28條)
- (c) 有關器具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及
- (d) 有關器具可在獲管理局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2011年第17號第28條)

條：	4	對關乎的士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一

- (a) 管有任何僅能夠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系統的無線電通訊器具，以自根據關乎無線電通訊裝置與的士之間的通訊的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或
- (b) 將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僅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系統，以自根據上述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

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履行根據本條例第8(1)(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須持有牌照的責任。

(2) 除非下列條件獲符合，否則任何人均不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8(1)(a)或(b)條(視屬何情況而定)一

- (a) 該人遵從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2D條訂明的標準或規格，以及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2E條訂明的命令或規定；
- (b) 該人沒有使用有關器具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c) 該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 (d) 該人遵從管理局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及(2011年第17號第28條)
- (e) 有關器具可在獲管理局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2011年第17號第28條)

條：	5	對其他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人如根據本條例第8(1)(a)、(b)、(c)或(d)條有責任就任何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而該器具是一

- (a) 藉無線電通訊用作或能夠藉無線電通訊而用作合法接駁至某電訊網絡或電訊系統，以自根

據本條例發出或設立的任何下列牌照而經營該網絡或系統的人處取得服務的一

- (i) 固定傳送者牌照；
 - (ii) 移動傳送者牌照；
 - (iii) 固定電訊網絡服務牌照；
 - (i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根據關乎無線電通訊裝置與的士之間的通訊的牌照提供的服務以外的服務)；
 - (v) 公共無線電通訊服務牌照(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服務)；
 - (vi) 公共非專利電訊服務牌照；
 - (vii) 樓宇內置電訊系統的類別牌照；
 - (viii) 關乎提供任何公共電訊服務的任何其他牌照(包括類別牌照)；或
- (b) 以或能夠以(a)段所描述的方式以外的方式使用的，而且—
- (i) 在該器具是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情況下，該器具符合附表1所列出的技術準則；或
 - (ii) 在該器具是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的用途的情況下，該器具符合附表2所列出的技術準則，並能容許來自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的干擾，則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2) 除非下列條件獲符合，否則任何人均不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a) 該人遵從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2D條訂明的標準或規格，以及任何根據本條例第32E條訂明的命令或規定；
 - (b) 該人沒有使用有關器具以提供公共電訊服務；
 - (c) 該人使用有關器具的方式，不得導致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有害干擾；
 - (d) 該人遵從管理局發出的旨在避免對根據本條例認可的其他電訊器具或任何電訊系統造成干擾的指示；及 (2011年第17號第28條)
 - (e) 有關器具可在獲管理局為檢查和測試器具的目的授權的人要求作出檢查和測試時供該人檢查和測試。(2011年第17號第28條)

條：	6	對混合的電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 (1)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8(1)(a)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第3(1)(a)及(b)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的非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3條的條文獲得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8(1)(a)條。
-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8(1)(a)、(b)、(c)或(d)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或能夠兼以第5(1)(a)及(b)條所描述的方式使用的無線電通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5條的條文獲得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8(1)(a)、(b)、(c)或(d)條有責任就任何兼以或能夠兼以第3(1)條所描述的方式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方式及第5(1)條所描述的方式的其中一項或多於一項的方式使用的電訊器具持有牌照，則如第3及5條兩者的有關條文均獲遵從，該人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8(1)(a)、(b)、(c)或(d)條(視屬何情況而定)。

條：	7	對輸入與輸出無線電通訊器具作出的豁免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任何人如將任何根據第5或6條獲豁免的無線電通訊器具輸入香港或由香港輸出，而該器具是輸入或輸出(視屬何情況而定)以作該人的個人合理用途的，有關的數量亦與該用途相稱，則該人亦獲豁免而無需遵守本條例第9條。

條：	8	(已失時效而略去—2012年第2號編輯修訂紀錄)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附表：	1	關乎用作或能夠用作移動地球站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5條]

1. 發送的操作頻率須在1610 MHz至1660.5 MHz、1668 MHz至1675 MHz或1980 MHz至2010 MHz的頻帶內。
2. 接收的操作頻率須在1518 MHz至1559 MHz、1613.8 MHz至1626.5 MHz、2170 MHz至2200 MHz或2483.5 MHz至2500 MHz的頻帶內。
3. 移動地球站在1610 MHz至1626.5 MHz的頻帶內所產生的平均等效全向輻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3 dBW/4kHz。
4. 移動地球站所產生的無用發射，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一
 - (a) 建議ITU-R M.1343 “在1 – 3 GHz的頻帶操作的用於全球非對地靜止衛星移動業務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或
 - (b) 建議ITU-R M.1480 “在1 – 3 GHz的頻帶中某些部份操作，以實施全球衛星移動個人通訊(GMPCS)諒解備忘錄安排的對地靜止衛星移動系統的移動地球站的主要技術規定”中，經不時修訂的有關規定。

(附表1由2005年第22號法律公告代替)

附表：	2	關乎作或能夠作移動地球站以外用途的器具的技術準則	E.R. 2 of 2012	02/08/2012
-----	---	--------------------------	----------------	------------

[第3及5條]

電訊器具須在下表第1欄所示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器具所產生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在第2及3欄內與該頻帶相對之處列出的輸出電平及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第1欄 頻帶	第2欄 輸出電平的限度	第3欄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195 kHz	在距離有關器具10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4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48.4 dBn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⁹⁾ 所列出的限度
1627.5-1796.5 kHz ⁽¹⁾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88 dB μ V/m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於0.5-30 MHz內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34 dB μ V/m；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b)} 所列出的限度
13.553-13.567 MHz	(a) 在距離有關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80 dB μ V/m；或 (b) 在距離有關器具10米處的磁場強度不得超逾42 dB μ A/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⁹⁾ 所列出的限度
26.96-27.28 MHz	平均功率不得超逾0.5 W	
33-33.28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35.145-35.2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a) 頻率在1 GHz以下，有效輻

		射功率不得超逾2 nW；及 (b) 頻率在1 GHz或以上，有效 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 nW
36.26-36.5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 列出的限度
36.41-36.69 MHz		
36.71-36.99 MHz		
36.96-37.24 MHz		
40.66-40.7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a) 頻率在1 GHz以下，有效輻 射功率不得超逾2 nW；及 (b) 頻率在1 GHz或以上，有效 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 nW
42.75-43.03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 列出的限度
43.71-44.49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 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 列出的限度
44.73-45.0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 列出的限度
46.6-46.98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 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 列出的限度
47.13-47.41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 列出的限度
47.43-47.56 MHz ^[1]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b)} 所列出的限度
48.75-50 MHz ^[2]	在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 超逾10 mV/m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10] 所 列出的限度
72.00-72.02 MHz	載波功率不得超逾75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30 μ W
72.12-72.14 MHz		
72.16-72.22 MHz		
72.26-72.28 MHz		
173.96-174.24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 列出的限度
187.5-188.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253.85-25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 μ W
266.75-267.25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 列出的限度
313.75-314.25 MHz		
314.75-315.25 MHz		
380.2-381.325 MHz ^[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2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 μ W
409.74-410 MHz ^[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0.5 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50 μ W
819.1-823.1 M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10 mW/25 kHz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 列出的限度
864.1-868.1 MHz ^[5]	載波功率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a) 頻率在1 GHz以下(不包括 41-68 MHz、87.5-118 MHz、 162-230 MHz及470-862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

		<p>超逾250 nW；</p> <p>(b) 頻率在41-68 MHz、87.5-118 MHz、162-230 MHz及470-862 MHz的頻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nW；及</p> <p>(c) 頻率在1 GHz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W</p>
865-868 MHz ^[13]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	<p>(a) 頻率在1 GHz 以下(不包括47-74 MHz、87.5-118 MHz、174-230 MHz及470-862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p> <p>(b) 頻率在47-74 MHz、87.5-118 MHz、174-230 MHz及470-862 MHz的頻帶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nW；及</p> <p>(c) 頻率在1 GHz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W</p>
865.6-867.6 MHz ^[14]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 W	
865.6-868 MHz ^[15]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500 mW	
919.5-920.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	雜散發射電平不得超逾附註 ^[9] 所列出的限度
920-925 MHz ^[16]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W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1880-1900 MHz ^[6]	<p>(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峰值功率不得超逾250 mW；或</p> <p>(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mW</p>	<p>(a) 頻率在1 GHz以下，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及</p> <p>(b) 頻率在1 GHz或以上，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W</p>
1895-1906.1 MHz ^[7]	<p>(a) 裝有天線輸出端的器具的載波功率不得超逾10 mW；或</p> <p>(b) 裝有整體性天線的器具的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mW</p>	<p>(a) 頻率在1895-1906.1 MHz 內，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0 nW；及</p> <p>(b) 頻率在30 MHz-10 GHz內(不包括1895-1906.1 MHz)，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5 μW</p>
2400-2483.5 MHz	<p>(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W；或</p> <p>(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p>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150-5350 MHz ^[11]	在僅使用數碼調制的情況下，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200 mW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5470-5725 MHz ^[12]	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W	
5725-5850 MHz	(a) 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或數碼調制系統的峰值等效全向輻射功率不得超逾4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W；或 (b) 任何調制的總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 逾100 mW	
18.82-18.87 GHz	(a)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0 mW；及 (b) 功率譜密度不得超逾3 mW/100 kHz	頻率在基頻所處的頻帶以外，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0 μ W
76-77 GHz	載波功率不得超逾10 mW	(a) 頻率在40 GHz以上但在200 GHz以下，在距離有關器具 3 米處的功率密度不得超逾 600 pW/cm ² ；及 (b) 頻率在200 GHz或以上，在 距離有關器具3米處的功率 密度不得超逾1000 pW/cm ²
3000 GHz或以上 ^[8]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1]有關器具須在由1627.5-1796.5 kHz與47.43-47.56 MHz組成一對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kHz	MHz
1	1642.00	47.45625
2	1662.00	47.46875
3	1682.00	47.48125
4	1702.00	47.49375
5	1722.00	47.50625
6	1742.00	47.51875
7	1762.00	47.53125或47.44375
8	1782.00	47.54375

^[2]有關器具須在43.71-44.49 MHz、46.6-46.98 MHz及48.75-50 MHz的頻帶內以及在下列任何一對或多於一對的頻率內操作—

信道號碼	MHz	MHz
1	43.720	48.760
2	43.740	48.840
3	43.820	48.860
4	43.840	48.920
5	43.920	49.020
6	43.960	49.080
7	44.120	49.100
8	44.160	49.160
9	44.180	49.200
10	44.200	49.240
11	44.320	49.280
12	44.360	49.360

13	44.400	49.400
14	44.460	49.460
15	44.480	49.500
16	46.610	49.670
17	46.630	49.845
18	46.670	49.860
19	46.710	49.770
20	46.730	49.875
21	46.770	49.830
22	46.830	49.890
23	46.870	49.930
24	46.930	49.990
25	46.970	49.970

^[3] 有關器具須在由253.85-255 MHz與380.2-381.325 MHz組成一對的頻帶內操作，而該對頻率須如下—

話音信道	$380.2 + n \times 0.0125$ MHz (n是在1至88的範圍內的整數(但46除外))	$253.85 + n \times 0.0125$ MHz (n是在1至88的範圍內的整數(但46除外))
控制信道	380.775 MHz及381.3125 MHz	254.425 MHz及254.9625 MHz

^[4] 有關器具須使用調頻，而該器具的載頻須是 $409.7375 + (0.0125 \times n)$ MHz(n是在1至20的範圍內的整數)。

^[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864.05 + (0.1 \times n)$ MHz(n是在1至40的範圍內的整數)。

^[6]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80.064 + (1.728 \times n)$ MHz(n是在1至10的範圍內的整數)。

^[7]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 $1895.15 + (n - 1) \times 0.3$ MHz(n是在1至37的範圍內的整數)。

^[8] 有關器具須符合下列條件中的至少一項—

- (a) 該器具的最大有效範圍不得超逾30米；
- (b) 發送路徑不得跨越公眾街道或未批租政府土地。

^[9] 具有下列頻率範圍的器具不得產生超逾在與該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限度的雜散發射電平—

- (a) 3 kHz-3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415 kHz	在距離該器具30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7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25.4 dBnA/m

415 kHz-3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30 dB μ V/m，而磁場強度不得超逾38.4 dBnA/m
----------------	---

(b) 30 MHz-1000 M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30-1000 MHz(不包括87-137 MHz及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300 nW
87-137 MHz及470-790 M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60 nW

(c) 1-2 GHz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2 GHz	有效輻射功率不得超逾1 μ W

^[10] 具有下列頻率範圍的器具不得產生超逾在與該頻率範圍相對之處所列出的限度的雜散發射電平—

頻率範圍	雜散發射電平的限度
1.705-30.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0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30 μ V/m
30-88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00 μ V/m
88-216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150 μ V/m
216-960 MHz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200 μ V/m
960 MHz以上	在距離該器具3米處的電場強度不得超逾500 μ V/m

^[11] 頻帶5150-5350 MHz只限用於室內操作。

^[12] 使用頻帶5470-5725 MHz須符合國際電信聯盟所批准的建議ITU-R M.1652 “功能在於保護在5 GHz頻帶內的無線電測定服務的無線接駁系統(包括無線區域網絡)中的動態頻率選擇(DFS)”中經不時修訂的技術規定。

^[13]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864.90 + (0.2 × n) MHz(n是在1至15的範圍內的整數)。

^[14]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864.90 + (0.2 × n) MHz(n是在4至13的範圍內的整數)。

^[15] 有關器具的載頻須是864.90 + (0.2 × n) MHz(n是在4至15的範圍內的整數)。

^[16] 頻帶920-925 MHz只限用於以頻率跳變擴譜調制操作的器具。

(附表2由2005年第22號法律公告代替)